

惠东县港口度假区“11·04”坠落事故 调查组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04日14时50分左右，惠东享海度假公馆4#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1人坠落死亡的一般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批准成立了惠东县港口度假区“11·04”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监察局、公安局、安监局、港口管委会、总工会、住建局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惠东县鑫亿港滨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益明；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营业期限：长期；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077880587U；公司注册地址：惠东县平海镇东头公路129

号。2017年9月15日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其颁发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号为：粤（惠东）房开证字第000164号，资质等级：四级，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2. 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长树；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156B；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0503。2017年7月12日国家住建部为其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为：D144109788，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17年08月03日广东省住建厅为其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为：D244016208，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2016年11月03日深圳市住建局为其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为：D34401953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年10月21日广东省住建厅为其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6]020996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大田；成立日期：1995-09-2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科华街251号之22-24栋自编4019-4020房；企业信用代码：91440106231274498Y。

2015年11月3日，国家住建部为其颁发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号为：E144008953，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4. 深圳市品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邬长友；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9543K；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0505。2016年3月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为其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为：D344037125，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建设情况：该项目于2014年9月进行惠东县社会投资基建项目登记备案。2016年12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2017年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年11月19日，惠州市鑫亿港滨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歌源建筑”）为享海度假公馆（4#楼及地下室、高层住宅8#楼及地下室、底层住宅9#、10#、11#楼及地下室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方。发生事故的享海度假公馆4#楼及地下室项目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9月2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至事故发生时，4#楼已施工至地上三层。

6. 劳务派遣情况：2016年12月，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品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GF-2003-0214），约定由深圳市品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享海度假公馆4#楼及地下室基础、高层住宅8#楼及地下室、低层

住宅 9#、10#、11#楼及地下室基础及主体的脚手架、钢筋、混凝土、木工、砌筑、抹灰的劳务作业施工。2017 年 10 月 12 日，陈志明与深圳市品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人劳动合同》，随后被派遣到享海度假公馆项目从事木工工作。

7. 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地为享海度假公馆 4#楼三层模板作业现场。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11 月 4 日 13 时 30 分许，木工班长骆红喜带领工人进入现场继续安装 4#楼三层梁模板，安排工人陈志明所在小组负责三层 4-3a 轴卫生间处配模板作业。班长骆红喜检查现场情况后，即到 4#楼其他场所巡查。14 时 50 分左右，陈志明在模板支架上移动作业位置时失稳，因身上所佩戴安全带未按规定挂在固定钢管上，安全保护缺失，从模板支架上（约 3 米左右高度）摔落在二层楼板上。



事发地点：陈志明进行模板安装作业位置



事发地点：陈志明高处坠落地地点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17年11月4日14时50分，享海度假公馆4#楼三层模板作业现场发生1人坠落事故，现场工人进行救援，并拨打120。

15时10分，120救护车到达8#楼楼下并对伤者进行简单治疗包扎后送港口卫生院救治。

16时00分，经医生抢救无效，宣告陈志明临床死亡。

16时10分，项目工地李冬峰向110报警。

16时20分，港口派出所组织警力分别赶赴事故现场及港口卫生院调查了解情况。达到事故现场后对现场进行保护和取证，并联系县公安局技术中队前往现场勘验。

16时37分，港口派出所所长廖建新向港口管委会主任黄佰通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黄佰通立即电话向县安监局和港口党工委书记报告事故情况，并指示当日值班领导党工委副书记余锦池先行赶赴项目现场，由党政办、综治办、安监办、规划建设所等部门工作人员赶赴港口卫生院了解相关情况，启动管委会相关应急预案，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及善后工作组。

18时39分，港口政府将掌握的信息情况整理形成报告，并立

即上报至县应急办、县安委办。

11月8日，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11月16日，死者陈志明完成土葬。

（三）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恩歌源建筑公司享海项目部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能够迅速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同时项目管理层能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整个现场处置过程，处置措施得当。事故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9577万元。

1. 陈志明，男，43岁，贵州省铜仁市人，土家族。

四、相关职能部门日常监管情况

（一）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港口规划建设所

2017年4月24日、6月24日、8月2日、9月27日和11月2日，港口规划建设所以对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进行了检查。

经调查，港口规划建设所在4月24日、6月24日、8月2日、9月27日进行的检查中均发现部分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未对此情况引起重视，督促企业采取长效性措施进行整改；对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4#楼三层模板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在模板安装的高处作业场所架设安全平网的情况失察；吸取港口“11.01”坠落事故教训不深刻，宣传、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现场和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落实不力。

（二）惠东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2017年10月16日和10月26日，惠东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对享海度假公馆（4#及地下室）进行了抽查。

经调查，惠东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对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4#楼三层模板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在模板安装的高处作业场所架设安全平网的情况失察；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彻底，开展施工项目预防高处坠落措施监督检查不到位；宣传、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现场和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落实不力。

（三）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6月24日、8月2日、9月27日和11月2日，港口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对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进行了检查。

经调查，港口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在4月24日、6月24日、8月2日、9月27日进行的检查中均发现部分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未对此情况引起重视，督促企业采取长效性措施进行整改；对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4#楼三层模板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在模板安装的高处作业场所架设安全平网的情况失察；吸取港口“11.01”坠落事故教训不深刻，宣传、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现场和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落实不力。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陈志明，违反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¹，从距离地面高度约3米处坠落，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²，4#楼施工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中，缺失高处作业所需的“三宝”、“四口”等安全检查相关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等现象。

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目4#楼三层模板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对模板安装的高处作业场所架设安全平网³，施工作业人员在安全设施不足的条件下进行高处模板安装作业。

2. 监理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享海度假公馆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工作职责，未及时发现、整改和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港口规划建设所

县住建局派驻港口职能机构，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排查治理的有关文件不到位；对享海度假公馆项目的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不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

4. 惠东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惠东享海度假公馆项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³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8.2.4 条 8.2.4 用于电梯井、钢结构和框架结构及构筑物封闭防护的平网应符合下列规定：1 平网每个系结点上的边绳应与支撑架靠紧，边绳的断裂张力不得小于7kN，系绳沿网边均匀分布，间距不得大于750mm；2 钢结构厂房和框架结构及构筑物在作业层下部应搭设平网，落地式支撑架应采用脚手钢管，悬挑式平网支撑架应采用直径不小于9.3mm的钢丝绳；3 电梯井内平网网体与井壁的空隙不得大于25mm。安全网拉结应牢固。

目 4#楼三层模板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在模板安装的高处作业场所架设安全平网的情况失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排查治理的有关文件不到位；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

5. 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排查治理的有关文件不到位；对享海度假公馆项目的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不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

六、事故性质的认定

经调查认定，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陈志明，土家族，男，1974年5月生，户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系深圳市品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至享海项目从事木工的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二）建议给予诫勉谈话的人员

周振青，男，中共党员，港口规划建设所负责人。督促本所工作人员落实监督检查责任不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不力；吸取港口“11.01”坠落事故教训不深刻，组织预防高处坠落的监督检查不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诫勉谈话。

⁴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陈新富，男，中共党员，港口管委会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办事员。对享海度假公馆项目的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不力；吸取港口“11.01”坠落事故教训不深刻，组织预防高处坠落的监督检查不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港口度假区管委会给予诫勉谈话。

（三）建议给予提醒谈话的人员

林协彬，男，中共党员，惠东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办事员。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排查治理的有关文件不到位；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提醒谈话。

饶仕昌，男，中共党员，惠东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办事员。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排查治理的有关文件不到位；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提醒谈话。

沈建文，男，中共党员，港口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城建、住建工作。督促、指导管委会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行业排查治理的有关文件不力；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教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给予提醒谈话。

（四）对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骆红喜，男，系深圳市品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至享海度假公馆项目的施工人员，任享海度假公馆项目工地木工班班长。履

行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员工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建议由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处理。

2. 李长胜,男,是享海度假公馆项目部项目安全员。履行享海度假公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够到位;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认真。建议由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处理。

3. 蒋东平,男,是享海度假公馆项目部副经理,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够到位;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认真。建议由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处理。

4. 汪冬,男,享海度假公馆项目部经理,负责享海度假公馆项目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的建议

1. 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议由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工作职责,建议由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给予处理。

(五)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港口规划建设所,建议由惠东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2. 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议由惠东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八、事故防范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惠东县“11·04”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二）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深圳市恩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作业风险和岗位操作技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全县建筑施工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严格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落实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和行业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监管台账；强化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和作业人员防范事故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认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执法，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四）强化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

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基层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业

务素质，提高履职能力；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企业关键部位、危险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